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2016年11月23日至12月30日，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3,595,600股A股和5,122,000股H股。
- 本次增持后，中电熊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 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2月30日，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10,318,925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增持金额人民币15,004.56万元；累计增持了公司13,768,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增持金额港币9,256.50万元；增持股份合计占总股本2.64%。

2017年1月4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100%股份，是熊猫集团的控股股东）的通知，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增持后，其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1月23日至12月30日，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3,595,600股A股和5,122,000股H股，增持金额分别是人民币5,150.84万元和港币3,647.39万元，增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2月30日，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南京熊猫10,318,925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增持金额人民币15,004.56万元；累计增持南京熊猫13,768,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增持金额港币9,256.50万元；增持股份合计占总股本

2.64%。

中电熊猫实施增持计划前，直接持有公司39,215,686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未持有公司H股股份；目前，通过熊猫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0,661,44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

本次增持后，中电熊猫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49,534,611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通过境外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3,768,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熊猫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0,661,44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合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9.98%。

##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一）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 1、A股增持计划

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南京熊猫 A 股，增持金额不低于 1.50 亿元，增持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2、H股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南京熊猫 H 股。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和7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43）和《南京熊猫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46）。

### （二）增持计划延期

2016年7月27日，公司接到中电熊猫关于增持计划延期的通知，基于对南京熊猫未来发展的信心，中电熊猫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

增持计划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临2016-042）。

###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前述增持计划及增持期限延长的安排，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

12月30日，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南京熊猫 10,318,925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增持金额人民币 15,004.56 万元；累计增持南京熊猫 13,768,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增持金额港币 9,256.50 万元；增持股份合计占总股本 2.64%。

截至本公告日，中电熊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电熊猫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 报备文件

(一) 中电熊猫《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